

吴怀成 著

现代汉语动词的 指称化研究

学林出版社

现代汉语动词的指称化研究

吴怀成 著

学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汉语动词的指称化研究/吴怀成著. —上海:
学林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 - 7 - 5486 - 0695 - 6

I. ①现… II. ①吴… III. ①现代汉语—动词—指称
语义—研究 IV. ①H14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41801 号



现代汉语动词的指称化研究



著 者—— 吴怀成

责任编辑—— 吴耀根

封面设计—— 严克勤

出 版——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学林出版社
地 址: 上海钦州南路 81 号 电话/传真: 64515005

发 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地 址: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网址: www.ewen.cc

排 版——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上海叶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20 1/16

印 张—— 10.25

字 数—— 20 万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486 - 0695 - 6/H · 43

定 价—— 30.00 元

(如发生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序

任何一种语言,讲语法必先讲词类,基本单位面目不清,如何去讲关系?但对于汉语来说,这个必须解决的问题并没有解决好。由于汉语缺乏词形标记,对于汉语实词范畴类的划分、功能类的转移以及兼类问题,始终是学界争议的一个焦点。早期以黎锦熙的“依句辨品”说为代表,主张“类有定职,词无定类”,这个观点自然有其合理性,但汉语“词无定类”总不能令人信服。后来朱德熙鉴于汉语实词类与句法成分不一一对应的特点,提出“词类多功能”说,主张“词有定类,类无定职”。此后关于汉语词类划分的争议也就告一段落,因为事实上也没有更好的主张来解释汉语的词类划分问题。

近些年来,随着认知语言学的兴起,学界对许多传统语法研究的结论都作了重新审视和解释,于是汉语词类划分这个本来就解决的不够完善的问题又被提出来重新加以探讨。其实,汉语词类划分问题的争议集中在名词和动词的纠葛,即汉语动词到底有没有名词化或名物化的问题,所以近年来讨论的热点还是动词的指称化问题。沈家煊先生立足汉语词类语法化不彻底的事实,比较英语的词类范畴,提出了汉语实词类范畴的新见解。他认为英语的实词类属于“分立模式”,而汉语属于“包含模式”;相应来说作为本体隐喻,英语的动词指称化是“实现关系”,而汉语是“构成关系”;由此他认为汉语的陈述语是指称语的一个次类。沈家煊先生的观点在学术界引起了很大的争议,成为了众多学者关注的焦点。

沈家煊先生的观点可以讨论、争辩,这很正常。平心而论,至少这个观点是符合汉语事实的。近年来一些年轻的博士纷纷将词类范畴作为研究的课题,比如张高远的《英汉名词化对比研究》(2008)、高航的《认知语法与汉语转类问题》(2009)、王冬梅的《现代汉语动名互转的认知研究》(2010)等等。这些研究成果都不同程度地印证了沈家煊先生的论断。笔者自己也考察了现代汉语实词类的功能转指现象,得出的结论是汉语实词类的功能转指及转喻具有单向性优势,表现为“形→

动→名”的单向循环(《复合名、动形的功能转指吴为善、龚玉婷及转喻的学向性优势》,载《语法研究和探索》(十六),中国语文杂志社编,2012)。事实上,从汉语历时现象来看,汉语动词能大量地无标记地转指名词,而名词转指动词却被刻意地认为是“活用”现象,从中可以窥见我们对实词类功能转化的基本态度,因此汉语动名之间功能转指的不对称是一个不争的事实。

问题在于任何一个新的见解都需要进一步地充实、完善。比如动词是一个开放的实词类,内部是不同质的,那么这些不同质的范畴在指称性上的差异究竟如何?我们用什么标准来鉴定它们的指称性高低?动词的指称化与其他语言之间到底有什么共性和差异?等等,值得深入探究。笔者就此疑问同陆丙甫先生沟通后,我们深有同感,于是就征求吴怀成的意见并达成共识,将这个问题作为他博士研究的选题。经过辛勤耕耘,吴怀成终于圆满地完成了这个课题,于是就有了这本专著。纵观全书,研究结论中有以下三点是值得肯定的:

(1) 现代汉语动词的指称化具有层级性。根据指称化过程中动词性特征的丧失和名词性特征的获得,动词的指称化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具体事件指称化、类事件指称化和物化事件指称化。在动词指称化的这三个阶段中,动词的指称性越来越强,相应地陈述性越来越弱,他把动词在这三个阶段表示的意义分别叫做具体事件指称义、类事件指称义和物化事件指称义。这反映出汉语动词指称化的不同质与层级性。

(2) 汉语单双音节动词的指称化表现很不一样。单音节动词基本上可以发生具体事件指称化,单独很难发生类事件指称化,单音节动词要发生类事件指称化,必须和宾语论元共现或需要特定格式辅助。而双音节动词可以发生具体事件指称化,在发生类事件指称化时也比单音节动词自由,有很多双音节动词可以发生物化事件指称化。这反映出汉语史上单音词时期和双音词时期词类范畴的质变,以及汉语单双音节词的心理认知差异。

(3) 汉语动词指称化符合类型学关于动词指称化方面的共性特征,即动词指称化或者选择小句的构造形式,或者选择普通名词短语的构造形式。汉语动词指称化,根据其结构形式,可以分为以下几个类型:小句型、“指量词/数量词+动词”

型、属格-宾格型、属格型、“虚义动词+动词”型和融合型等。这反映了动词指称化的类型学视野,不同语言既有共性又有差异,汉语当然有其自身的独特个性。

当然,该课题的研究也还有值得进一步深化的空间,至少在类型学视野的考察中还需要进一步拓展。在该专著的“余论”中,作者也实事求是地指出了,在此就不再赘述。可喜的是作者最近刚刚获得了一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选题是“事件名词的类型学特征和词类类型学研究”,可以看作是该课题的后续研究,希望他能获得令人满意的成果。

吴怀成是我所带研究生中最勤奋的学生之一,他的硕士和博士论文都是我指导的。六年来,他不逛街游玩,也不打工挣钱,天天从早到晚在图书馆阅读专业论著,还自诩“看语法书比喝酒、吃肉还快活”。我觉得处于充满诱惑的当今社会,这样的做派是难能可贵的,在目前的研究生群体中也是少见的。所以他涉猎的专业文献非常广泛,学术功底比较深厚,这就是该专著质量较高并得以出版的原因。当然,就学术研究来说,“读万卷书”是为了“著千篇文”,做文章讲究“大处着眼、小处着手,以小见大,胜人一筹”。我用这 16 个字与吴怀成共勉,希望他能在一个更广阔的“平台”上,为中国的语言学研究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吴为善

2013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1.1 选题的目的和意义	1
1.2 研究现状	1
1.2.1 二十一世纪以前关于动词的指称化研究	1
1.2.2 二十一世纪以后关于动词的指称化研究	3
1.3 以往研究存在的问题	5
1.4 研究的范围及对象	6
1.5 研究的理论和方法	7
1.6 语料来源	7
第二章 理论基础与研究策略	8
2.1 范畴化与非范畴化	8
2.1.1 范畴化是人类的基本认知能力	8
2.1.2 非范畴化是一个连续统	9
2.2 认知语言学的词类范畴观	10
2.2.1 认知语言学词类范畴观简介	10
2.2.2 认知语言学词类范畴观的心理现实性	11
2.3 认知语言学理论对动词指称化的看法	12
2.3.1 次第扫描和总括扫描	12
2.3.2 动词的指称化是一个非范畴化的过程	13
2.4 研究策略	15
第三章 动词指称化的类型学研究	16
3.1 动词指称化的类型学研究概说	17
3.2 动词指称化的类型学特征	20
3.2.1 跨语言的指称化类型	20
3.2.2 指称化的共性特征	23
3.3 小结	24

第四章 汉语动词指称化的层级分布	25
4.1 名词和动词的区别性特征	25
4.1.1 名词的典型特征	25
4.1.2 动词的典型特征	26
4.2 汉语动词指称化的层级分布	28
4.2.1 汉语不存在所谓的“名动词”	29
4.2.2 汉语动词指称性高低的鉴别标准	32
4.3 小结	45
第五章 汉语单音节动词指称化考察	46
5.1 单音节动词的具体事件指称化	46
5.1.1 单音节及物动词具体事件指称化	48
5.1.2 单音节不及物动词具体事件指称化	49
5.2 单音节动词类事件指称化	50
5.2.1 与论元共现的单音节动词类事件指称化	51
5.2.2 光杆的单音节动词类事件指称化	51
5.3 单音节动词物化事件指称化	54
5.3.1 可以物化事件指称化的单音节动词的特点	55
5.3.2 单音节动词物化事件指称化的内部差异	56
5.4 小结	57
第六章 汉语双音节动词指称化考察	58
6.1 双音节动词具体事件指称化	58
6.1.1 双音节动词具体事件指称化条件	58
6.1.2 双音节及物和不及物动词具体事件指称化差异	61
6.2 双音节动词类事件指称化	62
6.2.1 与论元共现的双音节动词类事件指称化	62
6.2.2 单独的双音节动词类事件指称化	64
6.2.3 “NV”结构中双音节动词类事件指称化	65
6.3 双音节动词物化事件指称化	67
6.3.1 “进行+V”结构中 V 的性质	67
6.3.2 “指示词/数词+次+V”结构中 V 的性质	68
6.3.3 “指示词/数词+种+V”结构中 V 的性质	69
6.3.4 “指示词/数词+个+V”结构中 V 的性质	70
6.4 小结	72

第七章 动词指称化的动因与机制	73
7.1 动词指称化的动因	73
7.2 动词指称化的机制	76
7.2.1 隐喻和转喻	76
7.2.2 类推机制	78
7.3 解释与反思	79
7.3.1 汉语动词指称化的解释	79
7.3.2 关于自指和转指的反思	83
7.4 小结	84
第八章 汉语动词指称化的类型学特征	85
8.1 英日汉指称化现象对比分析	85
8.1.1 英语指称化的特点	85
8.1.2 日语指称化的特点	87
8.1.3 汉语指称化的特点	89
8.1.4 三种语言指称化比较	91
8.2 汉语动词指称化现象再认识	93
8.2.1 对几组概念的解释	93
8.2.2 汉语动词指称化类型再探	95
8.3 小结	99
第九章 真实文本中动词指称化情况考察	
——以小品剧本和《十七大报告》为例	100
9.1 小品剧本中动词的指称化情况	100
9.1.1 小品剧本中动词指称化的结构类型	100
9.1.2 小品剧本中动词指称化的语义类别	105
9.2 《十七大报告》中动词指称化情况	105
9.2.1 《报告》中动词指称化的结构类型	106
9.2.2 《报告》中动词指称化的语义类型	107
9.3 两类文本中动词指称化的异同	113
9.4 小结	114
第十章 从汉语的指称化现象看汉语的动名分野	115
10.1 词类研究概况	115
10.1.1 国外关于词类的研究	115
10.1.2 国内关于词类的研究	117

10.2 词类问题的实质	118
10.2.1 词类划分标准的演进	118
10.2.2 词类的本质是语法范畴	122
10.3 汉语动词名词的划界	123
10.3.1 多功能词还是不同词类	125
10.3.2 关于词类的看法	128
10.3.3 词类划分各标准之关系	130
10.4 小结	133
第十一章 余论	134
11.1 主要结论	134
11.2 创新与不足	135
11.2.1 创新之处	135
11.2.2 不足之处	135
11.3 理论蕴含	135
11.4 有待进一步解决的问题	135
附表1 北大语料库中可以放在“进行”后发生指称化的双音节动词	137
附表2 北大语料库中可以进入“指示词/数词+次+V”结构的双音节动词	138
附表3 北大语料库中可以进入“指示词/数词+种+V”结构的双音节动词	139
附表4 北大语料库中可以进入“指示词/数词+个+V”结构的双音节动词	141
参考文献	142
后记	150

第一章 绪 论

1.1 选题的目的和意义

由于汉语缺乏词形标记,对于汉语实词类的划分,功能转移及兼类问题始终是学界争议的一个焦点。早期是“类有定职,词无定类”(以黎锦熙的“以句辨品”说为代表),后期是“词有定类,类无定职”(以朱德熙的“词类多功能”说为代表)。其中一个核心问题就是汉语动词到底有没有名词化或名物化问题。近年来,汉语动词指称化问题又成为学界的热点,直接原因是沈家煊(2009)提出的关于汉语词类的新见解,他认为英语的实词类属于“分立模式”,而汉语属于“包含模式”;相应来说作为本体隐喻,英语的动词指称化是“实现关系”,而汉语是“构成关系”;由此他认为汉语的陈述语是指称语的一个次类。沈家煊的观点在学术界引起了很大的争议,成为了众多学者关注的焦点。我们认为,从实际情况来看,汉语动词能大量地无标记地转指名词,而名词转指动词却被认为是“活用”,可见汉语动名之间功能转指的不对称是一个不争的事实。问题在于动词是一个开放的实词类,内部是不同质的,那么这些不同质的范畴在指称性上的差异究竟如何?我们用什么标准来鉴定它们的指称性高低?动词的指称用法实际情况到底如何?动词的指称化与其他语言之间到底有什么共性和差异?以及汉语的词类是不是真的成为无法解决的难题?这些便是本书想要解决的核心问题。通过本书的研究,可以为对外汉语教学、词典编撰和计算机信息处理提供一个实用的参考标准。

1.2 研究现状

1.2.1 二十一世纪以前关于动词的指称化研究

英语的名词化研究历来是语言研究的一个热点,无论在什么理论体系中都有过一定程度的研究,如 Jespersen 关于名词化的研究、Chomsky 关于名词化的研究、Halliday 关于名词化的研究以及 Langacker 关于名词化的研究等(张高远 2008:3~16)。汉语动词在主宾语位置上的用法到底有没有发生名词化或名物化一直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因此本书研究不采用动词的“名词化”一说,而用动词的

“指称化”这一术语。

21 世纪以前关于汉语动词的指称化研究无疑会受到国外语言学理论的影响,因此争议不断。这一时期关于动词的指称化研究可以再分为两个阶段,以 1981 年为分水岭(姚汉铭 1987)。

1.2.1.1 名词化说与对名词化说的质疑

较早对汉语动词作主宾语现象的看法是名词化说。名词化说认为汉语动词作主宾语时已经发生了名词化,主要代表是黎锦熙、刘世儒(1960:7)和史振晔(1960:423)等。首先对名词化说产生质疑的是朱德熙等(1961),在“关于动词形容词‘名物化’的问题”一文中,他们把名词化说及其类似观点统称为“名物化论”,予以全面系统的批驳。然而诚如张高远(2008:18)所说,朱文的批评主要是针对“名词化”的,实际上并没有否定“事物化”,其后来的观点也有所改变,甚至公开承认“名物化”这种提法(朱德熙 1984:9~10),还肯定虚化动词后面的动词(如“进行观察”中的“观察”)具有名词性,称之为“名动词”(朱德熙 1985b)。与名动词观点相近,另一种处理方式是把充当主宾语中心成分的动词和形容词分析成“动名词”和“形名词”(吕叔湘 1979:40,施关淦 1981)。

1.2.1.2 关于动词指称化研究的百家争鸣

1981 年以后,不少学者吸取西方语言学理论,保留名物化理论合理之处的同时,对“名物化”问题进行了新的探索,形成了新的“‘名物化’说”,根据郭锐(2002:166)和张高远(2008:18~19)的概括,可以分为如下几种类型。一是把语义平面和句法平面区分开,认为“名物化”是语义平面的(胡裕树、范晓 1994);二是回避术语上的是非,对“名物化”一说不置可否,但强调主宾语位置上及定语后面的动词、形容词发生了性质上的变化,即谓词性减弱、名词性增强(张伯江 1993,张伯江、方梅 1996),从而证明了主宾语位置上的谓词由陈述功能向指称功能转化,获得了指称性(张伯江、方梅 1996:213~215);三是认为主宾语位置上和定语后面的动词、形容词有些已经名词化,有些虽然还是谓词,但是谓词性减弱,向名词方向转化(杨成凯 1991a);四是从向心结构的中心语与结构整体性“矛盾”来论证主宾语位置上和定语后面的动词形容词已经名词化或名物化,肯定布龙菲尔德向心结构理论适合汉语而无需修改(施关淦 1988);五是结合主宾语位置,从动词、形容词兼有陈述和指称功能之角度解释名物化现象(李宇明 1986,项梦冰 1991);六是根据形式语法学理论中的“中心词理论”,将“NP 的 VP”中的修饰语(领属语)“NP 的”或结构助词“的”视为具有[+N]性的“NP 的 VP”结构的中心语,因此以它们为中心词的整个偏正结构都是[+N]性的(程工 1999)。

1.2.2 二十一世纪以后关于动词的指称化研究

进入 21 世纪以来,关于汉语的词类问题方面的争论依旧存在,集中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以动词为中心的偏正结构中动词的性质到底是什么,亦即到底有没有名词化;二是处于主宾语位置的动词性成分到底如何看待。

1.2.2.1 以动词为中心的名词性偏正结构研究

熊仲儒(2001)认为“NP 的 VP”中,如果把动词性成分附加一个“零成分”,既可以解释词类不变,又可以论证向心结构理论。如把“技术的进步”中的“进步”看成是一个由动词“进步”和零成分“ ϕ ”组合而成的名词性短语“ ϕ -进步”,就可以把它解释成向心结构。

郭锐(2002:171)认为,所谓“名物化”实际是指称化。他们认为,表述功能分为内在(固有)层面和外在(临时)层面,相应于此,词性也有词汇层面和句法层面之分。“这本书的出版”中“出版”的指称化是外在层面的,从词性角度看,就是句法层面的名词化。因此,“出版”虽然词汇层面的词性仍是动词性的,但句法层面的词性是名词性的,“这本书的出版”整体的名词性与中心语“出版”的句法层面的词性是一致的,这样并不违背向心结构理论。而主宾语位置上的动词、形容词的“名物化”也是外在层面的指称化,即句法层面的名词化。其词汇层面的词性仍是动词性、形容词性的。他们的观点可以总结如下:

“名物化”的实质有两种情况。

1. 外在表述功能的指称化、句法层面的名词化。

- (1) a. 去不合适 b. 不去不合适
c. 去广州不合适 d. 你去不合适
e. 马上去不合适
- (2) a. 社会的公正(是社会进步的基础)。
b. 社会的不公正(在任何时代都存在)。
c. 社会的绝对公正(是社会进步的基础)。

“去”、“公正”仍然具有动词、形容词的一般特征,词汇层面的词性不变。

2. 一些兼有动词性、形容词性和名词性的词在主宾语位置上体现名词性。做主宾语时不再具有动词、形容词的一般特征,而具有了名词的一般特征,比如:

- (3) a. 进行调查 b. *进行不调查
c. *进行调查这个问题 d. *进行他们调查
e. *进行马上调查 f. 进行仔细的调查
- (4) a. 保持稳定 b. *保持很稳定

- | | |
|------------|-------------|
| c. * 保持不稳定 | d. * 保持稳定得很 |
| e. 保持社会稳定 | f. 保持社会的稳定 |

“调查”、“稳定”在这里只体现名词性,因此可以说“调查”、“稳定”具有动词(形容词)和名词两种词类性质。可以看作内在表述功能发生变化,也就是说词汇层面的词类性质实际上也已经变化,只是我们按优先同型策略没有处理为兼类(郭锐 2002:171~172)。

陆俭明(2003)依据以乔姆斯基为代表的形式语法学理论中的“中心词理论”,认为“NP+的+VP”结构实际上是由主谓词组中间插入“的”所形成的名词性结构。即“的”是该结构的核心。

沈家煊(2008、2009a、2009b)认为汉语的动词是汉语名词的一个子集,并认为这样处理就能走出第二个困境^①，“这本书的出版”问题就迎刃而解：“出版”是动词也是名词,不需要什么“名词化”，所以不违背“简约原则”；以名词为中心语扩展到名词性短语，所以也不违背“扩展规约”。

高航(2009c)认为“这本书的出版”和“这本书的迟迟不出版”中的两个“出版”位于不同的层面上,作为一般认知能力的概念物化在两个短语中作用于不同的概念组织层面上,前者只对光杆动词“出版”起作用,使其发生名词化,后者是对动词短语“迟迟不出版”起作用,使其整体发生名词化。

1.2.2.2 主宾语位置上动词性成分的地位研究

最近关于主宾语位置上动词性成分的地位研究集中体现在石定栩先生的系列论文上(石定栩 2003、2005、2007、2009a、2009b)。其核心观点是用朱德熙先生提出的“什么”和“怎么样”无法准确地鉴别主宾语位置上的动词性成分到底是表示指称还是表示陈述。例如：

- (5) a. 修理汽车是很劳累的工作。
b. 汽车修理是很劳累的工作。
- (6) a. 在野外修理汽车是很劳累的工作。
b. 不断修理汽车是很劳累的工作。
c. 不断在野外修理汽车是很劳累的工作。
- (7) a. * 在野外汽车修理是很劳累的工作。
b. * 不断汽车修理是很劳累的工作。
c. * 不断在野外汽车修理是很劳累的工作。
- (8) a. 在野外的汽车修理是很劳累的工作。

^① 第二个困境指的是满足“简约原则”就违背“扩展规约”，满足“扩展规约”就违背“简约原则”，简单地说就是“这本书的出版”整体的名词性和中心语的动词性不一致的矛盾问题，详细讨论见沈家煊(2009a)。

- b. 长期的汽车修理是很劳累的工作。
- c. 长期在野外的汽车修理是很劳累的工作。

一般来说,能够受状语修饰的是动词性成分,能够受定语修饰的是名词性成分,用郭锐(2002)的话来说,就是前者具有“陈述”性的表述功能,后者具有“指称”性的表述功能。因此,(5a)中的主语应该是“陈述”性的,(5b)中的主语应该是“指称”性的。如果用“什么”和“怎么样”的对立真的能够区分这两种动词性主语,那么(5a)应该可以用“怎么样”提问,(5b)应该可以用“什么”提问。不过,(5a)和(5b)都只能用“什么”来提问,因为下面对(9b)“什么”的回答可以是(5a)也可以是(5b),但用“怎么样”提问的(9a)却不能说(石定栩 2005)。

- (9) a. *怎么样是很劳累的工作?
- b. 什么是很劳累的工作?

类似的例子还有:

- (10) a. 我们必须注意原料储备。
- b. 我们必须注意储备原料。
- (11) a. 古墓挖掘是考古专业的基本功。
- b. 挖掘古墓是考古专业的基本功。

因此,石先生建议用“名物化”和“名词化”来区分这两类动词性成分充当的主宾语。“陈述”性的主宾语是动词性成分的“名物化”,“指称”性的主宾语是动词性成分的“名词化”(石定栩 2003、2005)。

1.3 以往研究存在的问题

虽然学界都承认动词具有指称用法,但是对于动词这些指称用法的性质的看法却没有一个统一的认识。问题的关键是汉语动词的指称用法算不算名物化或名词化。沈家煊(1999: 246~247)指出,在划分词类时,考虑到汉语是一种缺乏形态标记的语言,不得不依靠所谓“广义的形态”,也就是词跟其他词和成分的组合能力和组合状态。然而在词是否已经转类问题上却仍然坚持狭义的形态标准:只要动词没有加上“名词化”的形态标记,作主宾语时还是动词,不再考虑主宾语位置上的动词“广义的形态”有没有发生变化。从方法论上讲,这种不一致的处理方式是不太合理的,也给汉语“词无定类”论者提供了论据,因为坚持汉语的实词没有词类的人就是坚持以狭义的形态作为划分词类的依据。因此我们认为以往学界对汉语指称用法的研究还存在以下一些问题:

- (一) 宏观研究偏多,微观研究不足。以往研究汉语动词的指称用法大多是

研究汉语词类问题的一个副产品。也就是说,在给汉语实词进行分类的时候,对于一些表示指称用法的动词该如何处理,是算作动名兼类呢,还是动词本身就具有指称功能?可是动词本身是一个开放的词类,到底什么样的动词容易具有指称用法,什么样的动词根本不可能有指称用法,对于这个问题却很少有人提及。尤其是朱德熙(1982:60,1985:24)提出的“名动词”到底能否成为一类特殊的词类,他提出的鉴别“名动词”的各个标准之间是怎么样的一种关系?本书认为正是因为缺乏一些微观的系统研究,最终把词类问题变成了一个经院式的争论。

(二) 个案研究偏多,系统研究不足。以往研究多集中在汉语动词在一些特定句法结构(如“NP 的 VP”、“进行+VP”以及“NPVP”)中呈现出来的指称用法,据我们的初步统计,仅在语言类核心期刊上专门讨论“NP 的 VP”结构的论文就有十几篇,加上间接讨论这一结构的相关论文,可能多达几十篇。可是到目前为止,我们也没有看到有专门系统讨论汉语动词的指称用法的文章。也就是说,在不同的结构中,到底有哪些动词容易进入,而哪些动词却无法进入;不同的结构中,动词的指称性是否一样等?这些问题不解决,对汉语动词的指称用法就不可能有一个全面的认识,汉语动词名词划界问题还会一直争论下去。

1.4 研究的范围及对象

本书的研究只限于动词的自指用法。动词的转指和自指用法是朱德熙(1983)中提出的。汉语动词可以转指名词,如导演、编辑、命令、通知等,也可以自指名词,如批评、鼓励、表扬、研究、管理等。其中研究动词转指名词方面的成果主要有王冬梅(2004)、王海峰(2004)、高航(2009a),等等,基本上没有什么争议。因为虽然汉语动词可以无标记转指名词,但是转指的名词往往是一个实体,有明显的三维空间,是一个典型的名词,譬如没有人会否定动词“导演”和名词“导演”之间存在的差异。可是研究动词自指名词方面争议颇大,从上个世纪 50 年代的词类问题大讨论至今争议一直存在,主要体现在汉语有没有名物化或名词化现象,就像熊仲儒(2001)所说,“‘名物化’问题是个老问题,也是个难问题,国外有,国内也有”。本书以《汉语动词用法词典》(孟琮等主编,下文简称《词典》)中的 1223 个动词为研究对象,系统考察它们的自指用法^①,重点考察它们的指称性强弱及其句法表现。

^① 实际上,自指和转指是一种人为的规定,也就是说根本没有自指这种情况,自指也是转指,关于这一点,我们将在 7.2.1 节有专门的讨论,为了讨论之便,我们仍然沿用传统术语。

1.5 研究的理论和方法

本书以功能语言学理论为指导,尤其是以认知语言学中的非范畴化理论作为本书研究的核心理论。在类型学的视野下,系统全面地研究汉语动词的指称性用法,在研究过程中力求做到:

(一)形式和意义相结合:任何语法范畴都是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的统一体。一般来说,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是表里关系,语法意义要通过语法形式显示,语法形式也总是表示着语法意义。因此,语法研究时,应该把形式和意义有机的结合起来。

(二)静态与动态相结合:对语法进行静态研究是应该的,也是必须的。但是语言是在使用中不断发展的,语法格式在具体的句子中呈现出复杂多样的形式,语法研究必须在静态研究的基础上上升到动态的研究。现代汉语动词的指称用法就是出于语言交际的需要(指称事件)而产生的,因此我们要用发展的眼光来看待汉语动词的指称用法。

(三)描写和解释相结合:不管是研究语言中的哪一种现象,研究者都有以描写为目标和以解释为目标的自由,但是解释语言现象应该是语言研究的“最终目的”。因此,我们要把描写和解释结合起来,将汉语动词指称性高低差异作为研究重点。

(四)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在语料库语言学的快速发展下,我们可以在大量语料的基础上,运用统计学技术,进行定性分析。这是一种更为科学的方法,我们归纳出的汉语动词指称性高低差异的句法表现都是以我们观察到的语料事实为基础的。

1.6 语料来源

本书的语料主要来自四个方面:一是北京大学汉语言研究中心的现代汉语语料库;二是前人研究中的相关论文中的用例;三、人民网;四、内省的例句。

为了行文更加简洁,书中的例句大多数都没有注明出处。